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末期股息	7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8.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7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996)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集團公司」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弘陽集團(控股)」	指	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釋 義

「弘陽國際」	指	弘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弘陽地產投資」	指	弘陽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紅太陽」	指	南京紅太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指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弘陽地產投資(控股)」	指	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弘陽房地產」	指 蘇州弘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執行董事：

曾煥沙先生
何捷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

蔣達強先生
張良先生
張宏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梁又穩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申長路1688弄
中駿廣場二期12號樓
弘陽大廈6樓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大橋北路9號
弘陽大廈
26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12-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如適當)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 (iii) 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張宏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張宏武先生並不會膺選連任，而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發行及處理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其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幅度擴大。

董事會函件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32,000,000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64,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每股0.107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曾煥沙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2017年12月21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其於2018年3月15日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日常運營。其為南京紅太陽、弘陽地產投資(控股)、弘陽地產投資及蘇州弘陽房地產的董事。其亦為包括弘陽地產投資(控股)、弘陽地產投資、南京紅太陽及蘇州弘陽房地產在內的我們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5年成立南京紅太陽商業大世界有限公司，並開始參與建築及建材業務。1999年12月，曾先生成立南京紅太陽，並開始在江蘇省南京市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自2003年成立弘陽集團後，曾先生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及物業服務。

曾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自2013年3月起擔任江蘇僑商總會會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僑聯常務委員；自2017年8月起擔任江蘇僑聯副主席；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江蘇政協常委。另外，他於2001年4月被選為江蘇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2002年9月，他榮獲江蘇省全省歸僑僑眷先進個人；及於2017年8月，他被評為江蘇省僑界傑出人物。曾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根據章程細則，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13,000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透過弘陽集團(控股)、弘陽國際、弘陽集團公司及弘陽地產集團(控股)(各為控股股東，且曾先生擔任其董事)於2,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其建議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何捷先生，55歲，自2018年3月15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何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規劃公司戰略。何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崗位。

何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弘陽集團擔任集團副總裁，並服務至2018年3月15日。何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弘陽集團地產部門總裁，期間負責集團地產業務之營運。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2005年至2012年在天正集團南京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期間負責公司之業務與營運、制定房地產發展計劃及物業投資。何先生亦曾於2001年至2005年間在天正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負責經營公司業務、制定地產投資及管理程序，以及訂定與執行公司之投資計劃。

何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隨後他於1988年6月獲得該所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4月，何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根據章程細則，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272,291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7,357,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其建議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0,000,000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32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2,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3.26	2.33
8月	3.50	2.57
9月	3.15	2.41
10月	2.92	2.52
11月	3.10	2.66
12月	3.16	2.58
2019年		
1月	2.97	2.50
2月	3.10	2.66
3月	3.62	2.5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86	2.6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陽地產集團（控股）享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的投票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32,000,0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增至約80.3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比例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25%最低水平。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茲通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曾煥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何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